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15-0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司所载2015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计,与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01,121,160.99	614,656,010.02	-21.71%
营业利润	70,962,223.03	89,463,840.60	-2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598,931.67	90,126,854.60	-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771,426.70	76,437,614.53	-14.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1	0.14	-21.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1	3.60	-16.98%
本报告期初	本报告期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450,364,040.02	2,421,045,615.40	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54,538,402.89	2,146,867,671.10	1.02%
股本	661,000,000.00	280,500,000.00	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8	7.86	-49.80%

注:1.201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20.68%;利潤总额7,258.59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9.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利潤6,377.14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6.5%。
三,与首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公司本次业绩快报的经营业绩与2015年4月25日披露的《2015年一季度报告》中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行业地位原因和股价异动情况分析

不适用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07-28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1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2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金钼集团”)通知,金钼集团通过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增稳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
2015年7月28日,金钼集团通过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增稳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本公司股份1,000,0003万股,占总股本的0.31%。本次增持后,金钼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38,349.09万股,占总股本的3.37%;本次增持后,金钼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39,349.10万股,占总股本的7.418%。

二,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投资价值的认可,金钼集团制定了增持本公司股份

计划,详见公司2015年7月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2015-018)。

三,金钼集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金钼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限制期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金钼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增持计划
2015年7月2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钼集团”)通知,金钼集团通过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增稳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本公司股份1,000,0003万股,占总股本的0.31%。本次增持后,金钼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38,349.09万股,占总股本的3.37%;本次增持后,金钼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39,349.10万股,占总股本的7.418%。

四,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投资价值的认可,金钼集团制定了增持本公司股份

计划,详见公司2015年7月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2015-018)。

五,金钼集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六,金钼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限制期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金钼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增持计划
2015年7月2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钼集团”)通知,金钼集团通过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增稳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本公司股份1,000,0003万股,占总股本的0.31%。本次增持后,金钼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38,349.09万股,占总股本的3.37%;本次增持后,金钼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39,349.10万股,占总股本的7.418%。

四,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投资价值的认可,金钼集团制定了增持本公司股份

计划,详见公司2015年7月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2015-018)。

五,金钼集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六,金钼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限制期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金钼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增持计划
2015年7月2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钼集团”)通知,金钼集团通过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增稳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本公司股份1,000,0003万股,占总股本的0.31%。本次增持后,金钼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38,349.09万股,占总股本的3.37%;本次增持后,金钼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39,349.10万股,占总股本的7.418%。

四,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投资价值的认可,金钼集团制定了增持本公司股份

计划,详见公司2015年7月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2015-018)。

五,金钼集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六,金钼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限制期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金钼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增持计划
2015年7月2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钼集团”)通知,金钼集团通过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增稳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本公司股份1,000,0003万股,占总股本的0.31%。本次增持后,金钼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38,349.09万股,占总股本的3.37%;本次增持后,金钼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39,349.10万股,占总股本的7.418%。

四,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投资价值的认可,金钼集团制定了增持本公司股份

计划,详见公司2015年7月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2015-018)。

五,金钼集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六,金钼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限制期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金钼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增持计划
2015年7月2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钼集团”)通知,金钼集团通过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增稳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本公司股份1,000,0003万股,占总股本的0.31%。本次增持后,金钼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38,349.09万股,占总股本的3.37%;本次增持后,金钼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39,349.10万股,占总股本的7.418%。

四,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投资价值的认可,金钼集团制定了增持本公司股份

计划,详见公司2015年7月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2015-018)。

五,金钼集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六,金钼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限制期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金钼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增持计划
2015年7月2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金堆城钼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钼集团”)通知,金钼集团通过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广发增稳9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了本公司股份1,000,0003万股,占总股本的0.31%。本次增持后,金钼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38,349.09万股,占总股本的3.37%;本次增持后,金钼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39,349.10万股,占总股本的7.418%。

四,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投资价值的认可,金钼集团制定了增持本公司股份

计划,详见公司2015年7月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2015-018)。

五,金钼集团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六,金钼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限制期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金钼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增持计划
2015年7月2